泰州市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0）

关于泰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024年1月17日在泰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陶 玲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持续恢复、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对照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年度计划，除实际利用外资一项指标外，其余主要指标均能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完成目标情况 |
| 1 | 地区生产总值 | 6%左右 | 6.8%左右 | 完成年度目标 |
| 2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5.5% | —— |
| 3 | 固定资产投资 | 8%左右 | 9.4% | 完成年度目标 |
| 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7%左右 | 7.5%以上 | 完成年度目标 |
| 5 | 进出口总额 | 稳中提质 | 1330亿元 | 完成年度目标 |
| 6 | 实际利用外资 | 18亿美元 | 10亿美元 | 未完成年度目标 |
| 7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6%左右 | 完成年度目标 |
| 8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6万人 | 6.4万人 | 完成年度目标 |
| 9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 1%左右 | 完成年度目标 |

1. 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8%左右，增速高于年度目标0.8个百分点左右。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9.7亿元，同比增长5.5%。

3. 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4%，增速高于年度目标1.4个百分点。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5%以上，增速高于年度目标0.5个百分点。

5. 进出口总额，预计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330亿元，同比增长1.8%，实现稳中提质。

6. 实际利用外资，预计全年完成实际利用外资10亿美元，完成年度目标的55.5%。

7.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左右，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4万人，完成年度目标。

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预计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在1%左右，完成年度目标。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产业能级持续提升。着力打造“1+4”主导产业[[1]](#footnote-1)，举办第三届健康中国发展大会、2023健康中国建设研讨会，泰州港口岸获批国家药品进口口岸，建成全省首家药监综合体、全省首家特医食品质检中心，依托北大医学部运行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设立医药临床研究联合中心，联合南医大共建医药产业研究院，医药高新区首次进入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前十强，蝉联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获评全省唯一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省化工中试基地投入试运营，汽车及零部件、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保持两位数增长。入选省首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个，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8家。实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2124个，新增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11个、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3家，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家，创成省级智能工厂10家、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14家、省5G工厂3家。成功入选国家级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国家级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城市，高港综合物流园获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2．有效投入稳步扩大。深化“三比一提升”行动[[2]](#footnote-2)，全市5亿元（3000万美元）以上产业项目新开工138个，计划总投资1113.7亿元，新竣工101个，实际完成投资858亿元。上争政府专项债、特别国债项目44个，入选省重大项目21个、重大工业项目41个。在批在建百亿级项目7个，总投资100亿元的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成功签约，总投资105亿元的20GWh快充储能电池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120亿元的盛虹储能项目（一期）当年开工、当年投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112个亿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全年完成投资298.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9.8%。北沿江高铁泰州段全面开工，盐泰锡常宜铁路过江方案确定，常泰铁路可研前置要件全部完成，常泰长江大桥主塔封顶，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单幅贯通，张靖皋长江大桥完成塔座浇筑，东兴高速泰州段、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开工建设，建兴高速全面建成，姜堰南绕城、姜高路一期正式通车。

3．内外需求协同发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泰享消费”四季主题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泰州早茶”品牌，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60%、30%，成为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静安路步行街获批省级示范步行街区。全面落实个人首套房“认房不认贷”等政策，推行房票安置市区通用，组织精品楼盘巡展活动。筹集（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1.4万套，创新推行建筑业涉诉免保，出台支持高品质住宅建设规划政策，保交楼工作有序推进，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实施泰州优品智行全球贸易促进计划，建成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太阳能电池、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新三样”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24.5%，获批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10家，入选省重点培育发展国际知名品牌25个。

4．改革创新蓄势赋能。深入落实省“42条”和“28条”[[3]](#footnote-3) 政策措施，出台泰州市“50条”和“24条”[[4]](#footnote-4)政策，年末贷款余额首次突破万亿元，新增市场主体3.7万户、上市企业2家。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入选全国亩均改革优秀实践案例，全年全市盘活提升低效闲置工业用地1万亩，完成年度计划的125%。依托省产研院建设专业研究所4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12家，离岸创新中心入驻项目（企业）152个，新增发明专利授权3400件，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组建创新联合体14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746家，新增省级瞪羚企业14家、潜在独角兽企业3家，泰兴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发布“青年和人才8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2857人，青年人才首次实现净流入。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10条，推出百企观察员、千企大走访等举措，运营市级天使投资基金，创成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获评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

5．重点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国首批获批，新增产业发展空间10.5万亩。加快建设“一轴一核三极三城”[[5]](#footnote-5)，精心打造六大片区[[6]](#footnote-6)，桃园一期、古盐运河广场提质工程建成开放，十胜街、品味涵东商业街开街运营，绿地开放数量居全省首位。跨江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体制实现重大调整。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建成幸福河湖1010条，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保持100%，PM2.5浓度连续三年保持国家二级标准，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认真落实“双碳”战略，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全年全市累计新能源装机容量207万千瓦，同比增长61.7%，增幅居全省首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靖江获批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泰兴成为国家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兴化创成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深化强镇兴村富民行动，建立违法用地快速核查机制，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0万亩，粮食单产连续七年居全省首位，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149个，新增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2家，海陵创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姜堰获评首批国家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基地。新增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4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63个。

6．民生保障扎实有效。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开发见习岗位1.87万个，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2万人，获批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省优质幼儿园占比连续八年全省第一，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37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9万个，普通高中入学率高于全省平均3.15个百分点。泰州学院成功纳入省属高校管理。市妇幼保健院主体工程完工，市第五人民医院创成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市儿童康复中心建成投用，创新探索慢病管理“星网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06个，实施背街小巷综合治理113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4829个，成为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完成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主体结构建设，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5户，改造提升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80个，新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家，新增普惠托育机构12家、托位1800个。举办“泰州马拉松”“铁人三项亚洲杯”等重大赛事，新（改）建特色体育公园6个，新增健身步道52公里。成立梅兰芳艺术中心、京剧团，建成“泰有戏”小剧场10家。十大类40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获评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城市，连续四年成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公共安全总体平稳，推进“9+N”小场所安全百日攻坚，常态化组织“祥泰”系列演练，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八年“双下降”。社会治理扎实有效，深化“精网微格”建设，矛盾纠纷调解率、扫黑除恶满意率居全省首位，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总的来看，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呈现向上向好态势，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经济高质量发展仍需增强动能，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数量偏少，内外需求恢复后劲不足，居民消费仍显乏力，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增多，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有所欠缺，制造业服务化转型还需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有待加码聚力；城市功能品质仍需持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仍然存在短板，彰显城市特质和品牌还不够充分；风险防范化解仍需久久为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还要紧抓不放，债务、金融、房地产领域风险不容忽视。以上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分重要，主要指标计划安排具体做到“四个衔接”：一是与“十四五”规划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相衔接，做到抓早抓主动、紧前不紧后；二是与全省及周边城市目标安排情况相衔接，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站稳第一方阵；三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相衔接，摸清找准支撑点、增长点；四是注重指标之间的内在衔接，确保严谨细致、科学合理。根据以上要求，提出全市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政策环境总体有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二是与中长期目标相适应。“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年均增长目标为5.5%，市党代会提出202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7500亿元，测算后年均增速约为5.5%左右。2024年经济增长安排6%以上的目标，高于“十四五”规划和市党代会确定的年均增速目标，为顺利完成中长期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三是与支撑性指标的总体趋势相适应。预计2024年农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能够支撑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2024年经济形势的总体判断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预期目标安排增长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随着北沿江高铁、常泰长江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5亿元（3000万美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持续推进，将为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提供坚实支撑。加之，国家、省级层面各项稳增长的政策落地，将有效推动基建投资的增长，可以部分弥补当前房地产相关投资增速下行所带来的投资缺口。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的预期目标安排增长8%左右，高于经济增速2个百分点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消费是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因素，是恢复和扩大需求的关键所在。与全省及周边城市比较，消费对我市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相对偏弱，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4年，国家和省市促消费政策将持续发力，同时，我市“一轴一核三极三城”新格局建设扎实推进，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将加快增强，有望进一步提振居民消费意愿和信心。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预期目标安排增长6.5%，高于经济增速0.5个百分点。

——进出口定性表述为“稳中提质”。考虑到2024年全球贸易增速有望筑底回升，但全球通胀、贸易保护、地缘冲突等因素扰动持续存在，外贸进出口依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4年全省进出口总额目标为实现正增长。我市进出口预期目标定性表述为“稳中提质”。

——实际利用外资14亿美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国家预计将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综合性政策措施，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务实合作。为保持外资工作推进力度，2024年实际利用外资的预期目标安排14亿美元。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推动居民增收和经济增长同步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落实全省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和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必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站稳全省第一方阵。

此外，与“十四五”规划和全省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相衔接，考虑指标的不同属性和目标的可下达性，研究提出2024年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2024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深化“致力民生、聚力转型”两大主题工作，提升“产业、城市、民生”三个能级，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泰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1. 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一是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着眼塑造大健康产业地标，创建国家级泰州队列研究中心，谋划建设泰州实验室，推动打造P3、GLP、GCP等关键平台。深化泰连锡生物医药、通泰扬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两大国家制造业集群建设，前瞻布局细胞和基因技术、新型储能、前沿新材料、深海深地空天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10家以上，实施节能绿色改造项目100个。二是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智改数转网联”，打造“1+N+X”工业互联网平台矩阵[[7]](#footnote-7)，争创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场景）10家，争取成为国家医疗数据要素流通试点。优化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机制，加强离岸创新中心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30家、省新技术新产品100个。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00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4000件，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建设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实施青年人才“聚泰”三年行动，新增青年人才4万名、高层次人才2800名。三是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产业链科研开发、产业链物流、产业链金融以及数字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试点单位，培育省级物流示范园区1-2家，全力推进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

2. 围绕培育新动能新优势，全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一是持续推进重大项目招引建设。深入开展“三比一提升”行动，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持续招引落户一批基地型、旗舰型、牵引型重大项目，加快形成重大项目压茬推进、滚动实施的良好格局，力争5亿元（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新开工150个、新竣工100个，新招引超百亿项目4个、50亿到100亿项目8个。围绕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引导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二是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保障北沿江高铁及三条过江通道建设，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实施如常高速泰兴段、S232城区段、姜高路二期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建成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常泰长江大桥北接线等项目。筹划组建市港口集团，鼓励园区实施多式联运集疏运项目，支持兴化港、姜堰港建设海关监管场所。三是加快推动城市能级提升。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深化“一轴一核三极三城”规划研究和成果转化，统筹推进六大片区建设，加快实施东南城河景观和长岛枫叶岛工程，推动凤城悦天地开街及周边环境提升，开工建设高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及涉铁工程。

3. 围绕发挥需求牵引作用，全力挖掘内外市场潜力。一是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深化金融商贸片区建设，推进国家级绿色商场、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深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消费需求，培育更多消费新业态新热点，重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开展数字商务进社区试点，适时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和惠民消费券。二是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持续拓展RCEP和“一带一路”国家市场，高质量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产品出口。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品质优良、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新型住宅产品，更好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落实城中村改造、房票安置等措施，鼓励卖旧换新、以小换大，压紧压实保交楼工作。

4. 围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力深化改革激发动能。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探索推进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模式和使用年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推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健康发展，组建人才创投联盟。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10条措施落地，持续办好企业家座谈会、政企圆桌协商会，完善百企观察员、“三服务一优化”等工作机制，构建营商环境领域问题“多方收集、梳理汇总、分类交办、限时办结、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综合处理机制，提档升级“一企来办”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应用“政策计算器”功能，确保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三是加大政策供给力度。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稳经济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5. 围绕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上海大都市圈，加强与沿江城市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和联动发展，积极参与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统筹全域水系连通建设，开工生产河、羌溪河、十圩港等骨干河道治理项目，启动通南地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泰州段、“一街两河”、古盐运河文化带。深化健康长江泰州行动，狠抓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启动美丽泰州建设行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确保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面完成省下目标任务。二是深入参与全省“1+3”功能区建设。支持沿江地区争创全省跨江融合示范区，支持里下河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构建锡常泰高质量跨江融合城市组团，全面落实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合作协议，支持泰兴市与常州新北区开展跨江联动重点领域合作。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开展乡村振兴先行市（区）、中心镇、示范村创建，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四强四有”行动，扩大“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推进闲置宅基地、农房流转线上交易试点。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培育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00个以上。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聚焦优势领域做特“2+N”农业全产业链[[8]](#footnote-8)，建设高标准农田18万亩，稳步推进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设。

6.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一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扩大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残疾人补贴、困境儿童救助、慈善帮扶等兜底措施。二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田家炳实验中学、兴化市第一中学等创建省四星高中，实施儿童友好护学空间二期项目。打造“医保+医疗+金融”三网叠加的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市第六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人民医院二期投入使用，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80%。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千人口托位数高于4个。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策划组织梅兰芳诞辰130周年纪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三是着力保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深入开展“祥泰行动”，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政府性债务、房地产、金融等各领域风险，全力保障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关键节点能源电力稳定供应，适度超前布局应急救援和物资储备系统。纵深推进“精网微格”工程，优化“五社联动”机制，融合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诉服务中心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发、笃行不怠，锚定“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牢牢站稳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坚定扛起“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的泰州担当，知重负重、唯实唯勤，奋力交出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的优异答卷！

1. “1+4”主导产业是指：“一个产业体系、四个特色产业集群”，其中“一个产业体系”是指大健康产业体系；“四个特色产业集群”是指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汽车零部件和精密制造、化工及新材料、光伏和锂电四个特色产业集群。 [↑](#footnote-ref-1)
2. “三比一提升”行动是指：重点开发园区比质量规模、比推进效率、比产出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 [↑](#footnote-ref-2)
3. 省“42条”是指：《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省“28条”是指：《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发〔2023〕9号）。 [↑](#footnote-ref-3)
4. 市“50条”是指：《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泰政规〔2023〕1号）；市“24条”是指：《关于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泰发〔2023〕11号）。 [↑](#footnote-ref-4)
5. “一轴一核三极三城”是指：“一轴”是指北起凤城河、南至天禄湖，东至鼓楼路、西至海陵路的城市活力中轴；“一核”是指凤城河文化核；“三极”是指金融商务极、健康服务极和高铁枢纽极；“三城”是指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和姜堰区。 [↑](#footnote-ref-5)
6. “六大片区”是指：环凤城河片区、文化中心片区、金融商贸片区、体育休闲片区、城市新中心片区、高铁枢纽片区。 [↑](#footnote-ref-6)
7. “1+N+X”模式是指：“1”是围绕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打造1个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N”是围绕“一个产业体系，四个特色产业集群”，聚焦细分领域建设N个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X”是依托市内重点园区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一批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和功能型服务平台。 [↑](#footnote-ref-7)
8. “2+N”农业全产业链是指：“2”指打造优质粮油、特色水产等2条优势农业全产业链，确保1条、力争2条进入省明确的40条超五百亿级的市域特色链；“N”指打造规模畜禽、健康食品、绿色果蔬等3条超两百亿级重点农业全产业链，打造休闲农业1条超百亿级地方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批新兴农业全产业链。 [↑](#footnote-ref-8)